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9/08-09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一事提出意見。

背景

2.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委員商定，考慮到社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期望甚高，而西九文化區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普羅大眾的文化生活又有重大影響，加上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立法會應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制定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成立後，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獲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根據其職權範圍，聯合小組委員會須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經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在下列各方面的情况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管理局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委任由管理局成立的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和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資料的安排；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舉行6次會議，並於其中兩次會議席上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列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主要事宜 ——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的甄選工作，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比賽及發展時間表，以及現有的文化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的重新組合；及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把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臨時的表演及展覽場地使用。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 (ii) 行政總裁與西九管理局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事宜；
 - (iii) 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成立諮詢會、諮詢會的職能與角色，以及分3個階段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各項安排；
 - (iv)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要供市民閱覽的情況；及
 - (v) 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該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 (c)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及
 -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推展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在上文所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及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總綱規劃、西九文化區的架構及程序安排、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文化軟件的發展等，均屬繼續進行的事項，而該等事項的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的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5. 此外，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已經／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於2009年7月委聘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負責為西九文化區擬備3個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管理局已於2009年10月展開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藉以蒐集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期望與企盼，以及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內的設施的要求；在有關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的顧問研究於2009年5月完成後，管理局已於2009年9月展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招聘工作；管理局亦即將向立法會提交其第一份周年報告，該份周年報告的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其中包括西九管理局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及曾進行的工作與活動。聯合小組委員會亦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的發展。

6. 基於上文第4及5段所載述的原因，預期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需繼續運作。因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根據其現行的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其工作。

7. 謹請小組委員會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視乎委員委員對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0月15日的舉行的會議席上，尋求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兩個事務委員會批准後，聯合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0月12日